

证券代码：301232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沃科技	股票代码	3012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军	陈柯臻	
电话	0736-6689769	0736-6689769	
办公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东新路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东新路	
电子信箱	fwdongmiban@shfinework.cn	fwdongmiban@shfinework.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2,334,889.28	710,069,850.77	-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846,714.37	46,722,957.90	-20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990,717.46	45,311,785.25	-21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69,702.56	-76,055,055.14	-1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16	-156.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1.16	-15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6.70%	-9.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0,665,307.65	3,026,727,021.15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9,265,044.57	1,538,916,767.99	-3.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友君	境内自然人	23.57%	17,715,457	17,715,457	质押	3,332,000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7%	5,914,293	5,914,293	不适用	0
刘杰	境内自然人	6.72%	5,051,437	5,051,437	不适用	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5.62%	4,222,826	0	不适用	0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4,114,290	1,925,001	不适用	0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3%	3,482,088	0	不适用	0
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3,328,805	0	不适用	0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8%	2,314,289	0	不适用	0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1%	2,111,413	0	不适用	0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2,057,145	798,894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张友君是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之一，且控制该企业。</p> <p>(2) 刘杰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表弟，是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之一；</p> <p>(3)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p> <p>(4) 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童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友君亲属，张友君持有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0%的合伙份额；</p> <p>(5) 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刘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友君及前 10 名股东刘杰的亲属，张友君、刘杰分别持有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42%、4.76%的份额。</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